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21〕15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灞桥区政府发展顾问聘任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灞河新区各部门：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现将《灞桥区政府发展顾问聘任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印发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

灞桥区政府发展顾问聘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区政府决策科学性、合法性、民主性，依托行业专家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行业专家的辅助决策作用，全面提高政府行政决策水平，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政府根据工作需要，聚集国内外专家和高级管理人才，聘任为灞桥区政府发展顾问（以下简称“发展顾问”），为全区宏观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第三条 发展顾问开展工作要遵循联络畅通、资源共享、统筹协调的原则，形成有机联动、运转协调、效能显著的区政府决策咨询运行机制，为区政府重大事项决策提供科学高效的咨询服务。

第二章 聘任条件及审批程序

第四条 发展顾问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修养，不存在司法部门的违法违纪处罚或诚信不良记录；

（二）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时间保障性强，能够有效承担工作职责；

（三）实务经验丰富；

（四）具备以下专业能力之一：

1. 在国内外有影响的专业研究机构工作，在本学科领域有

较高的学术影响力和权威的专家；

2. 有丰富管理经营经验的企业家；
3. 在宏观经济研究和综合管理方面有较深造诣的专业人员等高端人才；
4. 具备专业职业资格，长期从事于行政管理及经济活动专业服务的第三方机构专家；
5. 其他有专业领域特长，工作成绩突出的行业专家。

第五条 选聘程序：

1. 发展顾问人选应由本区各行政事业单位推荐、领导提名推荐或本人自荐等方式产生；
2. 区政府办公室在综合各部门意见并对推荐材料筛选后，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3. 审核意见报政府领导审定后，提交有关会议讨论确定；
4. 发展顾问根据工作需求进行聘任，每届聘期为3年。

第三章 发展顾问职责

第六条 发展顾问在聘期内应积极主动为区政府重大决策提供咨询论证意见，并履行以下职责：

1. 接受区政府及推荐部门交办的咨询任务，就全区重大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重大项目建设等事项提出对策、意见和建议；
2. 应邀到我区开展调查研究、专题研讨、决策咨询等活动，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 受区政府或咨询单位委托，参与某一行业、领域的长期

或阶段性工作，具体指导某一重点工作的组织实施；

4. 发挥联系广泛的优势，协助我区推进国内外经贸、科技等方面交流合作，帮助引进资金、技术和项目；
5. 发挥学科专长，积极主动为我区培养各领域优秀人才；
6. 按照与咨询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有关规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咨询任务。

第四章 管理与服务

第七条 工作职责

区政府发展顾问聘任工作及管理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各工作部门负责本行业发展顾问的推荐、管理及日常服务工作。

（一）区政府办公室职责

1. 负责审核拟聘发展顾问的资格，并建立全区统一的分领域、分行业高级人才数据库；
2. 负责组织协调发展顾问完成相关咨询课题及临时性咨询事项，以及参加必要的考察、咨询及调查等研究活动；
3. 会同各部门对发展顾问进行年度考核评价；
4. 指导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做好沟通联络、决策咨询等工作。

（二）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职责

1. 负责拟定入库条件及推荐备选专家顾问；
2. 负责拟定相关咨询工作计划和课题计划，报区政府审定；

3. 负责组织有关发展顾问将咨询课题的研究成果及时向区政府汇报；
4. 负责做好发展顾问服务保障工作；
5. 负责配合区政府办公室做好发展顾问年度考核评价工作并及时提供发展顾问调整、咨询事项变动等情况。

第八条 各推荐单位负责该行业发展顾问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并定期向区政府汇报工作情况。

第九条 每年度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各推荐单位，对发展顾问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其结果作为连聘连任、解聘的依据。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到责任追究的；严重损害我区利益、形象和声誉行为的；或不履行职责等其他情形的，由各推荐部门报区政府研究后予以解聘。

第十条 发展顾问开展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根据发展顾问聘任人数，按每人每年贰万元劳务报酬列支，由区财政局动态保障。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